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〈99年4月15日系所務會議訂定〉

〈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〉

〈109年12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〉

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本系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八人，由本系所主管遴選本系所教師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應數系學會會長擔任。委員及召集人由系所主管指派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